

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和网上直销 系统恢复个人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 转入业务及在直销中心取消个人客户 申购、转换转入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通混合
基金代码	0038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日期:2023年3月2日 原因说明: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础简称	易方达瑞通混合A 易方达瑞通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839 003840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3月2日起,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取消个人客户单日单个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含)的限制。(2)自2023年3月2日起,本基金取消个人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的限制。(3)自2023年3月2日起,本基金取消个人客户“如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含)”,本基金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购”的限制。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和网上直销 系统恢复个人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 转入业务及在直销中心取消个人客户 申购、转换转入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弘混合
基金代码	0038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日期:2023年3月2日 原因说明: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础简称	易方达瑞弘混合A 易方达瑞弘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822 003823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3月2日起,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

称“本基金”)取消个人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的限制。(2)自2023年3月2日起,本基金取消个人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的限制。

(3)自2023年3月2日起,本基金取消个人客户“如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含)”,本基金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购”的限制。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增加东海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3年3月1日起,本公司增加东海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权限办理以下东海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510100	易方达上证5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SZ50ETF	上证50ETF易方达
2	510130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盘ETF	中盘ETF
3	510680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ZZ500ETF	中证500ETF易方达
4	510900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SETF	H股ETF
5	512080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易基	MSCIA股ETF易方达
6	512660	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军工	军工ETF易方达
7	512670	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证券	证券ETF易方达
8	513000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DI)	225ETF	上证科创板50ETF
9	515110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易方	一带一路红利ETF
10	515610	易方达中证8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ZZ800ETF	中证800ETF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海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人:王一晖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客户服务电话:96531,400-8898-588
传真:021-50498828
网址:www.longone.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产品的风险和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部分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唐涛飞持有公司股份3,314,8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4%,股东北京中瑞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瑞立”)持有公司股份850,4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9%。

公司于近日公开发布股东唐涛飞及中瑞立出具的《关于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获悉唐涛飞持有的北京创慧科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慧科瑞”)因唐涛飞不再持有中瑞立的出资份额,创慧科瑞不再担任中瑞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涛飞不再继续担任中瑞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唐涛飞与中瑞立不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对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各种情形,故唐涛飞与中瑞立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经中瑞立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中瑞立的普通合伙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宋琼女士(其持有中瑞立23.26%的出资份额)。中瑞立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后,唐涛飞、中瑞立持有公司股份单独计算,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变动情况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说明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唐涛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时其持股50%的创慧科瑞为中瑞立的普通合伙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中中瑞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中瑞立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唐涛飞与中瑞立为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动的说明
由于唐涛飞持有的创慧科瑞因唐涛飞不再持有中瑞立的出资份额,创慧科瑞不再担任中瑞立的普通合伙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涛飞不再继续担任中瑞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唐涛飞与中瑞立不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对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各种情形,故唐涛飞与中瑞立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一、一致行动关系变动前持股情况
公司上市时,唐涛飞持有公司股份3,577,982股,中瑞立持有公司股份1,871,56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49,5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3%。
2022年11月18日至2023年2月20日,唐涛飞减持公司股份263,1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1%;2022年9月13日至2023年2月9日,中瑞立减持公司股份1,021,0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9%。

认定一致行动关系期间,唐涛飞及中瑞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65,3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3%。其中,唐涛飞持有公司股份3,314,8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4%;中瑞立持有公司股份850,4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9%。

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后,唐涛飞、中瑞立持有公司股份单独计算,唐涛飞持有公司股份3,314,8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4%。中瑞立持有公司股份850,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

三、其他说明
1、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变动事项,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唐涛飞、中瑞立将各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出具的承诺,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承诺。
四、备查文件
1、《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天瑞声
股票代码:688787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1:唐涛飞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导致的权益变动,股份数量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2:北京中瑞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2L3E9M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路62号院1号楼16层1907F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路62号院1号楼16层1907F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导致的权益变动,股份数量不变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年2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信息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名称/海天瑞声 指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涛飞、中瑞立 指 唐涛飞、北京中瑞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慧科瑞 指 北京创慧科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唐涛飞、中瑞立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计计算,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不变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姓名	唐涛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美国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姓名	唐涛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美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北京中瑞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唐涛飞
信息披露义务人2:北京中瑞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宋琼
签署时间:2023年2月28日

运盛 成都 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1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2023年2月28日,你公司提交《关于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经对上述相关公告事后审核,鉴于回复公告所涉及的业务开展情况、营业收入及损益确认等事项与公司财务数据及上市地影响重大,部分事项尚待进一步核实确认,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13.1.1条,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关于客户及供应商
回复公告显示,你公司医疗贸易业务的第一大客户为广元铭瑞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铭瑞”),前五名供应商为天津长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长征”),销售及采购的产品为医疗器械,开始合作时间为2022年10月,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约为897.15万元,形成应收账款约为834.84万元。公开信息显示,广元铭瑞由四川铭瑞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瑞健康”)100%持股,天津长征由北京长生大健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长生”)100%持股,北京长生间接持有四川铭瑞40%股权,且曾是四川铭瑞直接出资人。
1.请公司:(1)补充披露广元铭瑞的实际控制权属状况,进一步认真核查并披露广元铭瑞与天津长征,以及公司其他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客户供应商是否直接存在业务合作关系等相关约定;(2)补充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医疗贸易业务的最终销售客户,包括但不限于最终销售客户名称、成立时间、交易时间、销售金额等;(3)补充披露各方对交易标的进行提取和转移的时间、地点、提取、转移前,你公司能否对交易标的实施有效控制;(4)结合前述问题的相关核实情况,说明公司医疗贸易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商业实质,相关收入及损益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关业务收入扣除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之附件《第七号 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指南”)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请公司补充披露:(1)2022年各业务类前十名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开始合作时间、交易时间、销售及采购金额、占比、产品类型及类型、结算周期及方式、应支付及截至期末的结算情况等,是否实现最终销售;(2)2022年公司实际进行交易的客户总数以及法人、自然人客户占比;(3)公司与2022年前10名供应商、客户及其最终销售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及潜在利益安排,并说明是否属于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医疗贸易业务
回复公告显示,你公司子公司重庆润河实业有限公司补充申请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增项内容,并于2022年7月完成增项,8月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此外,你公司于2022年新增血透类产品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总额为2,323.77万元,毛利率38.76%,该类业务2022年前三季度仅实现营业收入1,710.02万元。公司以合同、经客户签署的发货单或安装调试单作为控制权发生转移的依据,并据此确认收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4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结合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金融资产、存货和长期资产等进行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约为2,760.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711.75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损失	2,048.50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2,760.25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2022年度因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增加共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711.75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约为2,048.50万元,主要为2022年12月EVA树脂价格快速下跌,对EVA树脂及相关产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2,760.25万元,将导致公司2022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减少2,760.25万元,并相应减少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
上述数据系公司财务部核算,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数据为准。

四、其他说明
本次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疫情防控债)兑付公告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15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债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疫情防控债)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验证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疫情防控债)(债券简称:20希望六和(疫情防控债)MTN001,债券代码:102000264)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疫情防控债)
3.债券简称:20希望六和(疫情防控债)MTN001
4.债券代码:102000264
5.发行总额:20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43%
7.兑付日:2023年3月9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划路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划路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路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

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兰佳
联系方式:(010) 63299899
传真:(010) 63299898
2.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冰山
联系方式:(010) 85106292
传真:(010) 85106292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运营部
联系方式:(021) 23198888
传真:(021) 63326661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中航(成都)无人飞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危丽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18年3月至2018年7月,任四川鼎正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任四川广信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7月至2020年5月,任北京中晟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纪检部/审计法律高级业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危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危丽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危丽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截至2023年3月1日,博时中证500增强ETF一级交易商名单如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咨询电话	网址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989899	http://www.htzq.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费)		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截至2023年3月1日,博时中证500增强ETF一级交易商名单如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咨询电话	网址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989899	http://www.htzq.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费)		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截至2023年3月1日,博时中证500增强ETF一级交易商名单如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咨询电话	网址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989899	http://www.htzq.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费)		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截至2023年3月1日,博时中证500增强ETF一级交易商名单如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咨询电话	网址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989899	http://www.htzq.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费)		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截至2023年3月1日,博时中证500增强ETF一级交易商名单如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咨询电话	网址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989899	http://www.htzq.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费)		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截至2023年3月1日,博时中证500增强ETF一级交易商名单如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咨询电话	网址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989899	http://www.htzq.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费)		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截至2023年3月1日,博时中证500增强ETF一级交易商名单如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咨询电话	网址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989899	http://www.htzq.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费)		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截至2023年3月1日,博时中证500增强ETF一级交易商名单如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咨询电话	网址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989899	http://www.htzq.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费)		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截至2023年3月1日,博时中证500增强ETF一级交易商名单如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咨询电话	网址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989899	http://www.htzq.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费)		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截至2023年3月1日,博时中证500增强ETF一级交易商名单如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咨询电话	网址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989899	http://www.htzq.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费)		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era.com了解有关情况。